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蘇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11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暨旨揭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4678352_1080119855_1_ATTACHMENT1.pdf、4678352_1080119855_1_ATTACHMENT2.pdf、4678352_108011985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暨旨揭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新民國中 1080426



PFAA1083002595